

##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小宁、殷世宝、刘森、赵海丽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